

# 臺灣省南投縣埔里鎮第十七屆鎮長、第二十屆鎮民代表暨第二十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埔里鎮第17屆鎮長、第20屆鎮民代表暨第20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鎮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周義雄	46年11月18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南光國民小學畢業 宏仁國民中學畢業 私立南台技術學院 專科畢業	南投縣埔里鎮第16屆鎮長 南投縣議會第15、16屆議員 南投縣鎮區發展委員會 救國團埔里團委會副團長 南投縣飛行運動協會第1屆理事長 南投縣伸展山莊發展委員會 埔里義警中隊、婦孺隊、彩友會、攝影協會顧問 甘霖、廣亮、埔里慈善會永久會員	持續推動綠色內涵，著重環境協調與教育，建置完善設施與遊憩安全，創造「生活、安全、健康」的魅力埔里。 一、積極爭取推動設置污水處理廠，淨化家庭廢水，恢復埔里水生態系統環境。 二、積極提升埔里觀光休憩功能，並結合南安路人行道改造及中興大學實驗林活化，串聯茄苳樹王公、義女廟、18度C巧克力工場成為埔里休閒觀光新亮點。 三、積極維護虎頭山特設風景區，串連中心廟、飛行傘運動、鯉魚潭等景點，打造一個兼具地方特色的旅遊、休閒風景區。 四、積極推動並配合南投縣政府福興溫泉度假村的開發，藉以帶動商團活化與整體觀光產業。 五、積極建置友善的觀光環境，以活潑、便利及統一化調整全鎮人行車道等條件，藉以串連埔里亮點並得以改善環境品質。 六、積極推動社區及傳統產業、農業新創文化的開創，以提昇傳統產業及農林的經濟價值和在地人文藝術結合為特色的山城觀光小鎮。 七、積極推動「遠距離照像系統」設置，提供高齡者在養生健康諮詢、藥物諮詢與居家照護等項目，實現在地老化與長期照護之服務。 八、積極強化「免費民行公車」功能，協助偏遠地區人口及老人就醫與醫療的交通便利性。 九、積極活化鎮公有財產，促進國有閒置土地之改良利用，收取租金、權利金及促進獎勵金，增儲庫庫財政，鼓勵民間業者投資參與，繁榮地方經濟，增加就業機會，增進民眾福祉。
2		蔡清輝	55年8月1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1. 大葉大學博士	1. 現任北門里里長 2. 大葉大學助理教授 3. 埔里養生館主任 4. 社大講師 5. 山明獅子會理事 6. 彰化同鄉會會長 7. 竹風會會員 8. 慈善仁愛之家顧問 9. 迎南護理之家顧問 10. 埔里同濟會顧問 11. 陳雨平之家庭顧問 12. 老老基金會顧問 13. 埔里消防顧問 14. 埔里同濟會顧問 15. 埔里義安顧問	施政目標：一、活化新經濟。二、美化休閒觀光。三、優質化生活品質，「三化」為最高目標。 實際做法： 1. 建構農業行銷平台：建構「農產銷售專區」，強化農產行銷，並輔導建立農產標章。 2. 整合土地開發利用：適盤檢討都市計畫用地，爭取BOT觀光、溫泉商團、停車場、多功能體育展覽館。 3. 多元產業商團聯盟：推動埔里各商業、景點、市場、夜市等，多元化經濟商團。 4. 提升鎮政工作效率：標準服務作業，公開透明申辦流程，建立廉能效率服務。 5. 市容景觀美化：適盤檢討市容、環保與交通，改善整體市容環境、綠化、人行及停車問題。 6. 「Long stay」專區：推動埔里業者、長期醫療機構，共推長期醫療照護「Long stay」專區。 7. 行銷埔里「水」：源：開闢埔里鎮「水」行銷「埔里水」，創造埔里特色「水」資源產業。 8. 建構Puli-Bike網：建構Puli-Bike自行車網，行銷農村與景點，推廣自行車休閒與運動。 9. 建構藝文生活空間：爭取藝文創作與演出場所，充分使用各里集會所，並推動一里一特色活動。 10. 優質自然生態環境：發展特色溪流、水池或濕地，打造優質親水生態教育與活動。 11. 推廣養生特色城鎮：推廣埔里養生產業，吸引各地「銀髮族」進埔里，打造國際養生特色城鎮。 真心承諾執政期間：1. 提高所得 2. 吸引人口進入 3. 提升環衛 4. 提高生活機能 5. 廣納民意 6. 廉能績效 7. 照顧弱勢 8. 誠信守諾，身為埔里人的您，生活在好山、好水、獨特地理，我們更有責任來經營與維護埔里一切。因為我們是埔里人，相信我，新的埔里會更好。

## ※鎮民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正男	56年2月1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國立暨大附 中華畢業	1. 現任鎮民代表。 2. 水里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3. 埔里愛心聯誼會理事長。 4. 埔里慈善會永久會員。 5. 廣亮功德會永久會員。 6. 北安功德會會員。 7. 正男廣聚企業社負責人。	1. 清廉參選、不分区認真服務。 2. 監督鎮政、爭取鎮民福利。 3. 積極提案、為鎮內做好建設。 4. 盡全力照顧鎮內弱勢族群、爭取社會福利。
2		羅世源	63年9月14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大成國小、 大成國中、 育民高工	第十九屆鎮民代表 (埔里鎮)	為人民服務
3		林楠芳	56年6月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宏仁國中	華芳玻璃行	用心服務鄉親、爭取基層建設、打造合宜舒適的居住環境
4		曾秀月	61年8月11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埔里國小、 埔里國中、 育民高職	埔里鎮民代表會第18、 19屆代表 埔里婦女防衛隊分隊 隊長 南投縣好鄉再造協會理 事長	一、積極爭取補助經費建設鄉鎮、繁榮地方。 二、有效、理性監督鎮政，維護鎮民福祉。 三、關懷弱勢族群、老人及幼兒福利。 四、結合地方產業，促進各項發展。 五、督促公所加強照顧農民權益，增加農民收入。

## ※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同聲里	1		周文棋	47年7月9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南光國小畢業 埔里國中畢業 埔里國中 專科學校工業 化學工程科 畢業	1. 86年度全國模範學工 2. 同聲里第10、11、18、19 屆里長 3. 埔里鎮調解委員會委員 4. 內政部核定合格公民代 表 5. 同聲里河川巡守隊隊長 6. 埔里區防中隊副隊長 7. 南光國小校長 8. 埔里鎮區長 9. 埔里鎮區長辦公室主任 兼副理	1. 解決里民疑難，做好里與鎮之間的橋樑，促進 意見溝通、福利連通。 2. 加強里安安全全維護工作，鼓勵里民參加巡防工 作，並有效運用及掌握里內之義警及警察、民 防中隊人員等配合，共同打擊犯罪。 3. 提倡正當休閒娛樂及老人活動，有效運用里集 會所，提高里民休閒生活品質。 4. 落實清寮子弟獎助學金申請，並加強本里戶 籍及獨居老人資料建立及定期慰問。 5. 開發沙鹿池汙水處理廠，配合中興實驗林、千 年茄苳園、埔里開基祖祠、聚善堂、聚善堂 等，為觀光休閒景點，促進商機，改善民生計。 一、打造幸福安全活力新社區重建同聲里。 二、用心關懷里內弱勢族群協助，爭取照顧，補助 低收入戶，實施中時段長年午餐餐。 三、定期舉辦鄰里座談以瞭解地方需求方便里民 互相聯絡。 四、環境清潔里內勤掃，督請鎮公所每年做1-2次 定期清掃，疏通溝渠，杜絕蚊蟲孳生，極力 爭取各級民意代表配合，打造一個千年茄苳 清靜新社區。 五、新人新政府服務，里民優先講效力，認真打拚 肯吃苦，清流活力真誠心。
	2		黃清和	41年4月17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南光國小畢 業 埔里國中畢 業	1. 埔里同聲里社區第一屆 第二屆發展協會理事長。 2. 同聲里同聲里發展協會 會長。 3. 埔里同聲里巡守隊第一 二大隊副隊長。 4. 同聲里第 十五、十六屆同聲里長。 5. 埔里區防中隊副隊長兼 花籃設計。 6. 私立轉仁 大學國語系暨社會組組長 兼副理。 7. 屏東美和青少年林園家代表 隊後援會會長。	一、積極爭取補助經費建設鄉鎮、繁榮地方。 二、有效、理性監督鎮政，維護鎮民福祉。 三、關懷弱勢族群、老人及幼兒福利。 四、結合地方產業，促進各項發展。 五、督促公所加強照顧農民權益，增加農民收入。
清新里	1		李春生	54年4月8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亞洲大學休 閑與遊憩管 理學系	第17、18屆清新里里長； 埔里鎮調解委員；埔里 鎮後援會理事；埔里中 學主任；全國產業工會理 事；埔里義勇交通中隊副 長；埔里鎮區長辦公室 主任兼副理；埔里鎮區 長辦公室主任兼副理； 清新里發展協會理事； 南光同聲里發展協會理 事；全國總農會代表。	1. 解決里民疑難，做好里與鎮之間的橋樑，促進 意見溝通、福利連通。 2. 加強里安安全全維護工作，鼓勵里民參加巡防工 作，並有效運用及掌握里內之義警及警察、民 防中隊人員等配合，共同打擊犯罪。 3. 提倡正當休閒娛樂及老人活動，有效運用里集 會所，提高里民休閒生活品質。 4. 落實清寮子弟獎助學金申請，並加強本里戶 籍及獨居老人資料建立及定期慰問。 5. 開發沙鹿池汙水處理廠，配合中興實驗林、千 年茄苳園、埔里開基祖祠、聚善堂、聚善堂 等，為觀光休閒景點，促進商機，改善民生計。 一、打造幸福安全活力新社區重建同聲里。 二、用心關懷里內弱勢族群協助，爭取照顧，補助 低收入戶，實施中時段長年午餐餐。 三、定期舉辦鄰里座談以瞭解地方需求方便里民 互相聯絡。 四、環境清潔里內勤掃，督請鎮公所每年做1-2次 定期清掃，疏通溝渠，杜絕蚊蟲孳生，極力 爭取各級民意代表配合，打造一個千年茄苳 清靜新社區。 五、新人新政府服務，里民優先講效力，認真打拚 肯吃苦，清流活力真誠心。
	2		游清然	51年11月24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育英國小畢 業 大成國中畢 業 國立埔里高 工畢業	育英國小家長會委員。 大成國中家長會委員。 清新里發展協會理事。 埔里義勇交通中隊副長。 埔里鎮區長辦公室主任兼 副理。 埔里鎮區長辦公室主任兼 副理。 清新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現任清新里里長。	以誠懇、最實在的腳步，為里民服務，爭取里內 建設，促進地方繁榮。 一、積極爭取補助經費建設鄉鎮、繁榮地方。 二、有效、理性監督鎮政，維護鎮民福祉。 三、關懷弱勢族群、老人及幼兒福利。 四、結合地方產業，促進各項發展。 五、督促公所加強照顧農民權益，增加農民收入。
薰化里	1		吳倍岳	26年3月1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埔里國小畢 業	曾任埔里農會第十屆農 會代表。 第17、18、19屆里長。 現任薰化里里長。 薰化里福德宮榮譽主委。	心繫里民、造福薰化、忠實與信 腳踏實地、一步一印，是倍岳作為里民服務的目標
	2		陳火山	38年9月1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斗南初中畢 業、省立斗 仁德醫護專 科學校畢業	現任：薰化社區發展協 會第一屆理事長 主任委員兼副 主任委員兼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兼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兼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兼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兼 副主任委員	1. 當全職里長，一人當兩任服務，讓里民看得到、 找得到、服務迅速。2. 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召集 環境志工維護社區清潔美化環境及消毒作業，以維 護居民健康。3. 爭取籌建社區活動中心，建立關懷據 點，照顧老幼及弱勢團體。4. 擔任里長期間每月提 撥壹萬元作為急難救助金。5. 成立里民清寮子弟獎學 金，鼓勵社區子弟進。6. 向政府爭取老人、殘障、 中低收入戶津貼。7. 爭取經費補助於各路口加強監 視器裝設，防止宵小，維護安全。8. 誠心誠意「踏」 地走，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8. 成立社區守望相助隊結合警政機關加強巡邏，以 維護商家及居民安全。
藍城里	1		黃金生	38年2月12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埔里國小畢 業	1. 民主進步黨埔里黨部 主任委員 2. 藍城里第18、19屆 里長	1. 爭取里內建設，促進地方繁榮。 2. 便民、利民、和諧、建設。 3. 爭取藍城里納入都市更新計畫。

###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鎮長、鎮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區圈選範圍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圖	號次	相片	候選人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1. 鎮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2. 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3.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2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稅、雜誌事業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報載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投票所設置一覽表

投票所名稱	設置投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票所之村里鄰別
第082投票所	宏仁國中	東門里1-7鄰
第083投票所	宏仁國中	東門里8-14鄰
第084投票所	宏仁國中	東門里15-22鄰
第085投票所	把城社區新活動中心(右側)	把城里1-9鄰
第086投票所	把城社區新活動中心(左側)	把城里10-18鄰
第087投票所	把把里新集會所(西側)	把把里25-30鄰
第088投票所	把把社區活動中心	把把里1-6鄰
第089投票所	慈恩社區活動中心	把把里9.10.12-19鄰
第090投票所	把把里新集會所(東側)	把把里31-35.37-38鄰
第091投票所	把把里集會所(舊)	把把里20-22.39-44鄰
第092投票所	奉天宮	把把里7.8.11.23.24.36鄰
第093投票所	十一份集會所	水頭里6-9鄰
第094投票所	良善堂	水頭里10.11.14-17鄰
第095投票所	水頭路金龍宮	水頭里1-5.12.13鄰
第096投票所	麒麟國小	麒麟里全部
第097投票所	珠格里醒覺堂	珠格里全部
第098投票所	溪南里集會所	溪南里全部
第099投票所	埔里里集會所	西門里1-12鄰
第100投票所	埔里國小	西門里13-22鄰
第101投票所	埔里國小	西門里23-30鄰
第102投票所	南門里集會所	南門里全部
第103投票所	埔里國中	北門里1-13鄰
第104投票所	埔里國中	北門里14-23鄰
第105投票所	埔里鎮鎮立圖書館	北安里1-9鄰
第106投票所	北安里集會所	北安里10-19鄰
第107投票所	埔里鎮藝文中心	北安里20-30鄰
第108投票所	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左側)	北安里1-6鄰
第109投票所	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右側)	北安里15-22鄰
第110投票所	梅子腳導化堂	北安里7-14鄰
第111投票所	泰安里集會所	泰安里1-10鄰
第112投票所	泰安里集會所	泰安里11-20鄰
第113投票所	中峰國小	大浦里1-7鄰
第114投票所	中峰國小	大浦里8-12鄰
第115投票所	蜈蚣里集會所	蜈蚣里1-4.20.21鄰
第116投票所	蜈蚣里集會所	蜈蚣里5-7.14-19鄰
第117投票所	九芎林活動中心	蜈蚣里8-13鄰
第118投票所	同聲里集會所	同聲里1.2.5-8鄰
第119投票所	同聲里集會所	同聲里3.4.9-12鄰
第120投票所	育英國小	清新里1.2.4.6.7.11.17.19.25.30.31鄰
第121投票所	育英國小	清新里3.5.8.10.12-16.18.20鄰
第122投票所	育英國小	清新里21-24.26-29鄰
第123投票所	恆吉宮媽祖廟	薰化里全部
第124投票所	大成國中	大城里1.3.24.25.43-44鄰
第125投票所	大成國中	大城里2.4.6.19-20.23鄰
第126投票所	大城社區活動中心	大城里7-12鄰
第127投票所	恆吉社區活動中心	大城里13-17.21-22鄰
第128投票所	大成國小	大城里18.26-27.30-35鄰
第129投票所	大成國小	大城里5.28-29.36-42鄰
第130投票所	藍城社區活動中心	藍城里全部
第131投票所	桃米里集會所(桃米巷48之1號)	桃米里全部
第132投票所	成功里集會所	成功里全部
第133投票所	南村里集會所	南村里全部
第134投票所	愛蘭國小	愛蘭里1-5鄰
第135投票所	愛蘭國小	愛蘭里6-11鄰
第136投票所	鐵山社區活動中心	鐵山里1-7鄰
第137投票所	西鎮堂	鐵山里8-11鄰
第138投票所	房里里社區活動中心	房里里4-10鄰
第139投票所	房里里集會所	房里里1-3鄰
第140投票所	向善里集會所	向善里全部
第141投票所	一新里活動中心	一新里全部
第142投票所	合成社區活動中心	合成里2.5-12鄰
第143投票所	水流東清安宮	合成里1.3.4鄰
第144投票所	廣成社區活動中心	廣成里全部
第145投票所	史港里集會所	史港里全部
第146投票所	福興里集會所	福興里全部
第147投票所	守城社區新活動中心	牛眠里1-9.22鄰
第148投票所	牛眠社區活動中心	牛眠里11-17.23鄰
第149投票所	忠孝國小	牛眠里10.18-21.24鄰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 www.moj.gov.tw

買票 最高關10年 賣票 最高關3年

檢舉獎金 最高50萬元

撥通後請按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